



# 台灣市場產品價格表 (台幣顯示)

Updated 2025/8/22

## Starter Kits 初始套裝

輕漾泉源菁華膠囊食品 X 2, X 4, X 8 入會套組(一個月活躍)

- 2 瓶膠囊
- QV:200 CV:150
- NT\$9,150



- 4 瓶膠囊
- QV:400 CV:300
- NT\$17,850



- 8 瓶膠囊
- QV:800 CV:600
- NT\$35,550



- **6 個月輕漾泉源初始套裝 (6 個月活躍)** NT\$42,700
- 14 瓶膠囊
- 第 1 個月: QV:800 CV:600, 第 2 至 5 個月, 每月: QV:100 CV:0
- **6 個月輕漾安芯初始套裝 (6 個月活躍)** NT\$42,700
- 8 瓶膠囊
- 8 袋安芯粉末
- 第 1 個月: QV:800 CV:600, 第 2 至 5 個月, 每月: QV:100 CV:0



x 14



x 8



x 8

**6 個月綜合初始套裝 (6 個月活躍)** NT\$42,700

- 3 瓶膠囊
- 6 袋安芯粉末
- 6 盒 AO.12+
- 第 1 個月: QV:800 CV:600, 第 2 至 5 個月, 每月: QV:100 CV:0



x 3



x 6



x 6

**12 個月輕漾泉源初始套裝 (12 個月活躍)** NT\$85,400

- 28 瓶膠囊
- 第 1 個月: QV:1000 CV:1750
- 第 2 至 12 個月, 每月: QV:100 CV:0



x 28

**12 個月輕漾安芯初始套裝 (12 個月活躍)** NT\$85,400

- 18 瓶膠囊
- 14 袋安芯粉末
- 第 1 個月: QV:1000 CV:1750
- 第 2 至 12 個月, 每月: QV:100 CV:0



x 18



x 14

**12 個月綜合初始套裝 (12 個月活躍)** NT\$85,400

- 8 瓶膠囊
- 12 袋安芯粉末
- 12 盒 AO.12+
- 第 1 個月: QV:1000 CV:1750
- 第 2 至 12 個月, 每月: QV:100 CV:0



x 8



x 12



x 12

## Subsequent Orders 複購選項

### 輕漾泉源菁華膠囊食品 – 1 個月復購套裝

- NT\$4,550
- QV:110 CV:85



### 輕漾泉源菁華膠囊食品 – 3 個月復購套裝

- 3 瓶膠囊
- 連續 3 個月，每月: QV:100 CV:80
- NT\$11,750



### 輕漾泉源菁華膠囊食品 – 6 個月復購套裝

- 5 瓶膠囊或 7 袋安芯粉末
- 連續 6 個月，每月: QV:100 CV:70
- NT\$19,950



x 5



### 輕漾泉源菁華膠囊食品 – 12 個月復購套裝

- 10 瓶膠囊或 14 袋安芯粉末
- 連續 12 個月，每月: QV:100 CV:70
- NT\$39,450



x 10



### AO.12 抗能植物飲 (30 入)

- NT\$4,150
- QV:100 CV:80



### PRIME 安芯粉末 – 70 CV / 110 QV

- NT\$3,550
- QV:110 CV:70



### 寵物輕漾泉源菁華錠 (30 入) – 80 CV / 100 QV

- NT\$4,320
- QV:100 CV:80



## 黑貓宅急便送貨及交貨天期資訊:

今天下單，明日寄件，後天送達（遇週日順延）。

	配送範圍	寄件日	寄件時間	預計送達時間	配送時段
常溫/低溫宅急便	本島互寄	週一至週五	0 點至 17 點	隔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指定</li><li>● 13 點前</li><li>● 14 點至 18 點間</li></ul>
		週六、日	週六 0 點至 週日 14 點	週一	
	本島 - 離島互寄  (金門、澎湖、馬祖、綠島)	週一至週日	約 3~5 個工作日		

## 退貨資訊

- 8.1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相關法律：經銷商違反下列特定違約事由時，本公司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處理，解除契約：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 五、從事違反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
- 8.2 退貨保證：退貨保證  
根據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會員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一、法令規定：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會員得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受領會員退回之商品，並返還會員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會員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8.3 首張訂單退貨：美商康嘉向所有零售客戶、零售客戶及經銷商，對於初個人會訂單提供 100% 的 30 天退款保證。倘若由於任何原因，經銷商或客戶對其初始產品訂單不滿意，則經銷商或客戶可以在 30 天內以更換、交換或全額退還其購買價格(扣除運費)，以退回產品的使用部分，但最多 2 箱已拆封的產品。當購買 2 瓶以上的情況時，除 2 瓶用途之外的所有產品，都必須處於可再回售狀態，方可收到退款。倘若經銷商希望退回的註冊訂單超過 240 美元或等同當地幣值，則該退貨將被視為庫存回購，本公司將根據第 8.2 節的規定回購庫存，並且傳銷權將被取消。請透過電子郵件 [support@healthhome.com](mailto:support@healthhome.com) 聯絡美商康嘉支援部門。
- 8.4 一般退貨：會員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
- 一、法令規定：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第 3 項或第 24 條規定，會員於前條第 1 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 6 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並以會員原購價格 90% 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會員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2 項法定事項。
  - 二、範例參考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退出退貨範例說明  
本人 於 年 月 日與貴公司締結參加契約，本人決定將於 年 月 日與貴公司終止契約退出貴公司傳銷組織，另本人擬辦理退貨退款，會員品項計有(條列品項及數量)，請貴公司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或 21 條規定處理。  
備註：會員辦理解除契約應以書面通知為之，為利日後舉證，建議至郵局購買存證信函，於填寫內容後正本寄至美商康嘉。
- 8.5 要求：所有非初始訂單購買的退(換)貨均遵守以下條件：
- a. 退貨必須由美商康嘉的經銷商親自購買。(其他經銷商或第三方之購買皆不予退款。)
  - b. 退貨必須在可轉讓條件下(見第 8.7“可轉售”的定義)。
  - c. 退貨在可轉讓條件下，在購買後 30 天內退回，將收到 100% 之退款(扣除運費)。但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d. 終止契約之退(換)貨，如退還商品之價值減損時，得扣除其減損之價款，其扣除標準如下：
- (1) 商品自提領日起 30 天後至 45 天內，以原購價格「100%」買回，退貨之價值減損「0%」。
  - (2) 商品自提領日起 46 天後至 60 天內，以原購價格「90%」買回，退貨之價值減損為「10%」。
  - (3) 商品自可提領日起第 61 天至第 120 天內，以原購價格「70%」買回，退貨之價值減損為「30%」。
  - (4) 商品自提領日起第 121 天至 180 天內，以原購價格「50%」買回，退貨之價值減損為「50%」。
  - (5) 商品自提領日起算已逾 180 天者，不得要求退貨。
- 8.6 自動送貨退(換)貨：欲取消自動送貨訂單，經銷商必須在自動送貨訂單流程之前至少 3 個工作天聯繫客服部門，以辦理流程。8 節中列出的所有其他政策適用於自動送貨訂單之退貨。
- 8.7 取消後之庫存回購：基於經銷商協議(傳銷權)的取消條款，經銷商可以退回入門錦囊、產品及銷售輔助工具之退款。欲根據本政策從美商康嘉收到退款，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 a. 被退回的物品必須由美商康嘉的經銷商親自購買(購自其他經銷商或第三方者，不得退款)；
  - b. 這些物品必須處於可轉售狀況(見下文“可轉賣”的定義)；以及
  - c. 這些產品必須在取消日起，往前推算 6 個月內購自美商康嘉。  
倘若透過信用卡進行購買，退款將被退回到同一帳戶。倘若經銷商根據其購買的產品支付獎金或佣金，並且隨後退回了此類產品以進行退款，則根據該產品購買所支付給經銷商的獎金和/或佣金將從退款金額中扣除。  
產品及銷售輔助工具倘若滿足以下要素，應視為“可轉售”：1)未開封及未使用；2)包裝及標籤並未被改變或損壞；3)根據商場上合理的做法，商品可以全價轉售；及 4)自購買日起 6 個月內退回給美商康嘉。任何在銷售時明確標識為不可退回、停產或季節性的商品，不得轉售。
- 8.8 所有退(換)貨程序：以下程序適用於退款、回購或交換的所有退(換)貨作業：
- a. 所有商品必須由直接從美商康嘉購買的商家或客戶退回。
  - b. 經銷商必須致電公司客服部門以啟動退貨授權(RMA)。客服部門將提供 RMA 編號，必須在每個退回產品的盒上寫清楚寫。
  - c. 合作經銷商必須將退回給美商康嘉的產品上，明顯標示 RMA 號碼。只有具有 RMA 號碼的退貨才獲退款。
  - d. 本公司僅接受全額退貨。內部個別貨瓶不得退回退款、回購或交換。
  - e. 使用適當的運輸紙箱及包裝材料來包裝欲退換的產品以進行更換，建議採用最佳及最經濟的運輸方式。所有退貨必須以預付運費的方式運送到美商康嘉。美商康嘉不接受货到付款。退貨產品運輸損失的風險應由經銷商承擔。倘若本公司的配送中心未收到退貨產品，則經銷商有責任追蹤出貨。我們建議您持續追蹤物流資訊，直到您收到您的退款。
  - f. 倘若合夥人處理由個人零售客戶退回予美商康嘉的商品，則產品必須在零售客戶將商品退回予經銷商之日期起算(10)天內由美商康嘉收到，並且必須附上銷售時提供予顧客之銷售收據。
  - g. 所有可交付及符合條件的金額將從歸還帳戶連結到退款並扣除。所有產生的退費金額可能導致經銷商未來的佣金被扣抵。
  - h. 所有付款都將以原始付款方式退回予原始收款人。倘若不符合本規則的條件，則不得對產品辦理退款、交換或更換產品。
- 8.9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20,21)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會員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會員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美商康嘉 HealthyHome 官方 LINE@ ID : @224RNZPQ

服務專線:0967009343